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0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清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尊藏帝苑社區管理委員會、蕭家權、羅鈺瀅、黃啟明、廖卿伶、謝盈嫻、周淑慧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得對債務人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尊藏帝苑社區管理委員會、蕭家權、羅鈺瀅、黃啟明、廖卿伶、謝盈嫻、周淑慧請求之其他釋明文件（如：承攬契約或其他締約文件，須明顯觀之締約當事人方為何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